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李家学，男，1962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107.4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家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3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9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终止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4107.4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30元，账户余额13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9月30日